

權此一基本權（即便此一侵害非來自於公權力自身），進而防免其受到來自於其它私人之嚴重與過度的侵害，此為憲法學者乃至一般大眾皆所贊同。

- 三、觀前述內政部的相關言論，發現其等似乎以為只要跟民眾站在同一陣線，一起吐個口水，踹個一腳並撻伐酒駕人士即已功德圓滿。這就好像清潔隊員將用具放置一邊，與里民一同叫罵環境髒亂難以忍受一般，實在令人感到匪夷所思！身為本身就是負有解決這項問題義務的人員，內政部需要做的事情應該比上述都還要再多一些。訴諸立法課以重刑自然是治標不治本，因為酒一喝下，什麼樣的刑度在飲君子腦內應該皆已茫然，如此的設計，不過是為了滿足社會大眾應報的心理需求，不太具有實益，內政部自不應隨之起舞（可惜看起來內政部已經完成暖身了）。其應從一個更高的角度，更有利於解決問題的觀點出發，認真探究是否應設計相關如獎勵指定駕駛措施，飲食店家通報系統建立等等方法，用以追求真正阻止酒駕者成功上路，而非單純的等到肇事後才課以重罰，此顯然於事無補，徒增肇事方與受害方兩個家庭的不圓滿。

（十三）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大社石化工業區長期違法排放廢氣並存有各式老舊危險設備，嚴重影響周遭居民之健康及安全。對此，經濟部曾於民國 82 年函請大社工業區內各廠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廠五輕遷廠計畫，於民國 104 年，一併遷移。今遷廠年限將屆，有關大社石化工業區遷廠期程，經濟部工業局卻未制訂遷廠期程並公告周知，為避免屆臨遷廠預定時間迫近時，各工廠及工業局無所適從，並顧及社會安定及民眾健康，建請經濟部儘速訂定遷廠期程以利大社石化工業區於民國 104 年年底前完成遷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研究顯示，位於高雄大社石化工業區之中，國喬石化公司地下水苯含量超標 1026 倍、土壤苯超標 264 倍，該區居民男孩因膀胱癌死亡是台灣其他地區之 11.9 倍，女孩乳癌是其他地區之 9.94 倍，其他內分泌癌是其他地區之 7.47 倍。另，該工業區廠與廠間布滿高壓管線，並與社區間幾為零距離，若某工廠發生爆炸，所造成之連鎖反應不堪設想。由此以觀，大社石化工業區長期違法排放廢氣並存有各式老舊危險設備，已嚴重影響周遭居民之健康及安全。
- 二、民國 79 年行政院以「台七十九經 27536 號公文」，命令中油高雄煉油廠五輕廠應於民國 104 年遷廠完成。嗣於民國 82 年因大社石化工業區排放有毒廢氣，導致村民多人死亡，經濟部遂以「經（82）工 084448 號公文」函請大社石化工業區內各廠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廠五輕廠遷移計畫，一併遷移。

三、今遷廠年限將屆，有關大社石化工業區遷廠期程，經濟部工業局並未訂定遷廠期程並公告周知，為避免屆臨遷廠預定時間迫近時，各工廠及工業局無所適從，並顧及社會安定及民眾健康，應要求中油高雄煉油廠及大社石化工業區於民國 104 年年底前即早完成遷廠。

(十四) 本院楊委員曜，針對二代健保保費扣繳辦法中，有關保費扣繳公平性以及個人資料查詢可能侵害個人隱私權相關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於新修正未生效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二代健保保費扣繳規定大量移植所得稅課徵標準，對於現行所得稅無法課徵的營利行為（包含租金收入、海外所得）等實質收入，二代健保仍然無法有效稽徵、有效扣繳，造成二代健保扣繳面臨和所得稅法課徵相同問題，如此將造成保費扣繳不公，嚴重侵害保費公平性與危險團體共同負擔的保險原則。
- 二、由於二代健保中，勞工資遣費與國民年金皆會認定於實質所得中，造成國民退休生活所得以及弱勢勞工資遣費，制度設計原為保障國民退休生活，卻仍須計入實質所得而加以扣繳，造成弱勢保障恐有不足的疑慮。
- 三、二代健保保費扣繳辦法中，有關保費扣繳時相關單位必須查詢財政部、內政部等跨部會所掌有之國人個人資料，此部分牽涉「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對於公部門蒐集、處理與利用，必須有成文法律之授權始可進行。然，新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中，欠缺有關公部門傳送個人資料之明確規定，若法律規範不足，未來新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恐有侵害民眾隱私權以及違反個資法之虞。
- 四、為考量未來健保保費扣繳之便利性與公平性，針對前述相關問題，中央健保局、衛生署、金管會和內政部應仔細評估、集思廣益，聽取各界建言，盡早提出因應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 本院楊委員曜，針對行政院相關部會經常利用委辦計畫之機會，要求所屬財團法人為政府進行置入性行銷，甚至有為特定廠商從事代言及廣告之行為。行政院應明文約束各所屬財團法人，避免繼續濫用公帑從事各種置入性行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長期以來皆透過委辦各種計畫及活動之管道，要求所屬財團法人或接受其補助之公協會，於各大媒體購買版面，為特定機關之特定政策進行置入性行銷。此種